

第九章 其他（主要标的信息）

投标人全称：江苏中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警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供司法辅警服务：

- 1、协助法警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突发情况处置；
- 2、协助法警押解、看管、值庭；
- 3、协助法警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 4、协助法警完成警务保障任务；
- 5、协助采购人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如遇突发情况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通知等相关工作；
- 6、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 7、严把人员招录关，确保队伍稳定性。

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与“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服务时间：一年（开始服务时间待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服务标准：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与“第四章 项目需求”。

